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06,128	2,937,437
銷售成本		(1,318,959)	(1,656,711)
毛利		1,287,169	1,280,726
其他收入	4	55,236	75,7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6,703)	16,36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664,086)	(552,412)
其他開支	7	(46,200)	(383,047)
融資成本	8	(2,726)	(37,781)
除稅前利潤		392,690	399,561
所得稅開支	9	(132,000)	(125,000)
期內收益(指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0,690	274,5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0	0.065	0.086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87807。本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7月1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子公司Signmechanic Pte Ltd（「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

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6年5月1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於2015年6月23日，(i) Signmechanic Singapore當時的實益股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將其各自的股權轉讓予Sino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Sino Promise」），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9,999股普通股予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Absolute Truth」，控股股東的代名人）；及(ii)記入以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考慮到本集團提名Sino Promise持有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Promise向本公司配發額外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延續實體。因此，所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招股章程）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於該日期起生效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營運，主要包括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合約性質(即「公共」及「私營」)審閱收入及年內整體利潤。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產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公共	2,377,041	2,591,139
私營	229,087	346,298
	<u>2,606,128</u>	<u>2,937,437</u>

實體披露

主要產品

收入指在新加坡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概無就各產品及服務呈列外間客戶收入的資料，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必須的資料可供使用及編製成本將過高。

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	896,368
客戶B	305,037	附註
客戶C	287,863	附註

附註：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劃分，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於外間客戶及位於新加坡。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4	6
政府補助	5,710	24,951
根據經營租賃就分租工作場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43,500	42,000
其他	5,902	8,752
	<u>55,236</u>	<u>75,70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回	1,000	8,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454)	8,000
外匯虧損	(228,249)	—
	<u>(236,703)</u>	<u>16,366</u>

6.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429,567	310,3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207	4,200
折舊	22,608	22,448
租賃開支	28,333	19,122
設備與車輛保養	23,774	58,281
其他	80,597	138,055
	<u>664,086</u>	<u>552,412</u>

7. 其他開支

此項開支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355,047新加坡元，全部均未經審核。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銀行貸款	—	19,185
— 融資租賃債項	2,726	4,199
— 貿易融資	—	14,397
	<u>2,726</u>	<u>37,78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7,000	95,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00	30,000
遞延稅項	—	—
	<u>132,000</u>	<u>125,000</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2013至2015評稅年度的上限為3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92,690	399,561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計算的稅項	66,757	67,9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839	60,3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07)	—
免稅及退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982)	(13,982)
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附註)	(2,593)	(13,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00	30,000
其他	5,586	(6,033)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32,000</u>	<u>125,000</u>

附註： 即根據PIC計劃，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本公司的32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包括合共1,000,000股普通股及股份溢價資本化後可予發行的31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集團重組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260,690	274,5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2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65	0.086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有任何未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年：無)。

12.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共同及個別以Ethoz Capital Ltd (「Ethoz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Signmechanic Singapore (作為借方) 與Ethoz Capital (作為貸方) 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Ethoz Capital向Signmechanic Singapore授出貸款融資1,000,000新加坡元) 內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責任及負債。

有關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及於2014年後被動用及於2015年3月已悉數償還，故Ethoz Capital其後已解除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9,250	70,006
離職後福利	6,120	5,100
	75,370	75,106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儲備

於回顧期間，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14. 或然負債(有抵押)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6年 3月31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金提供的擔保	<u>135,135</u>	<u>143,9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於財政期間至今，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營運，主要包括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及鋁欄杆。

財務回顧

收入及業績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606,000新加坡元(2015年：2,937,000新加坡元)及利潤約261,000新加坡元(2015年：275,000新加坡元)。

收入下跌11.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一名主要客戶交付數份高價值合約，其貢獻收入約896,000新加坡元或3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現時三個月，自兩名主要客戶所產生的總收入僅貢獻約593,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287,000新加坡元(2015年：1,281,000新加坡元)。毛利增加6,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材料及分包商成本減少及租金間接成本減少所致。部分增幅與收益減少互相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約228,000新加坡元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未變現外匯虧損。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664,000新加坡元(2015年：552,000新加坡元)，增加112,000新加坡元或20.2%，主要由於就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所產生較高開支以及就設備與車輛保養所產生較低開支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除稅前利潤約為393,000新加坡元(2015年：400,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約為261,000新加坡元，較2015年同期利潤約275,000新加坡元減少14,000新加坡元。

如剔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55,000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及利潤分別將變為約755,000新加坡元及630,000新加坡元，即除稅前利潤減少362,000新加坡元或47.9%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減少369,000新加坡元或58.6%。

業務回顧

收入包括來自於新加坡公私營領域銷售標牌及相關產品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約為2,606,000新加坡元及2,937,000新加坡元。

公共領域包括路標、教育機構、公共房屋單位／建築、國防大樓、機場及國家公園等的標牌及相關產品。

私營領域包括商用樓宇、工業樓宇、私營住宅樓宇、醫院及快餐連鎖店的標牌及相關產品。

於本財政期間，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2,606,000新加坡元及261,000新加坡元。公共領域的收入減少約21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有2份約在2014年中才展開的大型合約作出貢獻所致。私營領域的收入下降乃由於在2016年頭三個月內缺乏大型合約所致。於本三個月期間內的手頭合約及訂單主要為公共領域的合約及訂單。

前景

與2015年年報主席報告所述前景一致，預期2016年的建造需求將約為27,000,000,000新加坡元至34,000,000,000新加坡元，而自2002年以來貢獻最高的公營領域將約為18,500,000,000新加坡元至21,500,000,000新加坡元。公營領域的建造需求增加，主要受土木工程需求推動所致，有關主要項目包括政府組屋家居裝修計劃的翻新安排、建造新國立癌症中心、於Havelock Square的2棟新國家法院大樓、JTC的綜合物流樞紐、PUB的水回收及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樟宜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2)、對克蘭芝高速公路及泛島高速公路的改善工程，以及湯申東海岸地鐵線的餘下合約。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建造業環境下，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與道路基建有關的該等土木工程需求。

僱員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0名(2015年：66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乃按一或兩年合約方式受僱，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92,000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49,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0,000,000	75%
陳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00,000,000	75%

附註：

- (1)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有任何未發行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郜韻婷女士、陳建華先生及胡榮明先生。郜韻婷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新加坡，2016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添吉先生（主席）、陳光輝先生及劉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華先生、胡榮明先生及郜韻婷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登。